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公告编号: 临2026-02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6年8月20日簿记建档，2026年8月24日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利率类型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1.53%，品种二为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挂钩1年期LPR下浮142bps，首期票面利率1.5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2026年8月21日、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信息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生近期公司公开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西村文头岭狮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51,086,307
3.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322
4.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慧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前期披露的董事、监事的列席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437
申购赎回方式	定额、定期开放式。
基金估值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下月分级的基金简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C
下月分级的基金交易代码	000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公告。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每一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8月29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04日，共5个工作日。2026年09月0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其或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按照《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结束，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之日或约定期限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将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费率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用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变更，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将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
7<D≤30	0.75%
30≤D≤365	0.5%
365≤D<730	0.25%
D≥730	0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已取得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9000万元整。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4

金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信通惠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h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东福利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申请的项目获批408万元，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通过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佳电公司拨付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08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近日，上述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2.55%。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展期无需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0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陆拾玖亿玖仟玖佰叁拾伍仟伍佰贰拾伍拾叁元陆角陆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电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动机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国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佳电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与其他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869.25亿元，净资产 292.13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4.63亿元，净利润19.41亿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仁欣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亚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欣环保”）融资租赁业务发生逾期，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作为担保方，根据与仁欣环保签订的保证合同及法院判决结果，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已向江苏瀚融金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本金及利息8,675.76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向仁欣环保提起追偿诉讼，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25）苏0412 民初8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了公司对被告仁欣环保享有破产债权金额为8783.33万元，并确认了公司在8963.25万元的限额内对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亚邦股份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仁欣环保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载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仁欣环保转发的江苏省南谯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谯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724破申16号）等材料，获悉南谯县化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仁欣环保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南谯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仁欣环保进行破产清算。
3.江苏省南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2025）苏0724破1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苏公律师事务所律师所担任仁欣环保管理人。
4.2026年8月21日，仁欣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持有仁欣环保15%股份，对仁欣环保的投资已在前期全额确认了损失，并计入了以前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公司为仁欣环保代偿本金及利息8,675.7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已在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675.76万元。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后续会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026年8月21日，仁欣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江苏省南谯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1. 南谯县人民法院派案人员审理情况、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及注意事项、管理人职责。
2. 管理人作《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及《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报告》。
3. 核查债权：
（1）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说明债权核查须知；
（3）债权人会议、债务人核查债权。
4. 管理人作《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
5. 选举债权人委员会委员，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6. 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及《关于提请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报告》，债权人表决。
7. 其他讨论事项。
（二）参会情况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指定吴昊文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董事马福福先生、董事胡爱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士媛女士、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独立董事陈彦森先生、独立董事叶寿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财务负责人陈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近年来战略路径为“投资+贸易+科技”三角。结合上半年业绩的大幅增长，请问管理如何评估这一新战略在2026年上半年的实际成效？特别是今年正式揭牌成立的先进材料研究院，目前在哪些前沿材料（如超导材料、超材料）的研发或产业化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科技板块未来将如何赋能传统的“贸易+投资”双轮，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的指引下，公司实现规模效益双向突破，上半年整体业绩稳健超2025年全年表现，创下同期历史新高。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矿产资源项目的投后管理，资源价值稳步释放，投资收益成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强劲推动力，其中，拉斯邦巴斯矿山项目生产运营良好，报告期内稳产增效，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贡献权益利润落地近翻倍；在巩固现有投资组合、提升投后管理质效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完善投资业务体系，加快项目落地步伐夯实基础。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动把握市场结构机遇，优化市场布局、品种结构和经营模式，发展动能加速释放。其中，有色金属业务多点突破、强势增长，黑色金属业务稳健经营、韧性凸显，国际化布局有序推进，境内外协同效应持续显现。
科技方面，公司围绕先进材料研究院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聚焦传统产业、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产研的关联材料，巩固以超材料技术为特色的应用创新，探寻新材料技术发展潜力，深化与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联合研发模式的基础上，着力做强自主研发能力，同时积极探索产业化机会，力争早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上半年先进材料研究院围绕主业赋能和未来发展，深入开展技术与产业调研，推动多项自立立项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与山西广冶公司在北京科技大学共建“低碳排放脱碳联合研究中心”，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法定代表人:吴彤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6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8%，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30.8亿元,净资产26.93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净利润1.02亿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期限总额为408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2.55%（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基准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773.04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4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4日